

##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本集團現時與彼等存在交易且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與彼等存在交易)以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韓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產品官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光先生持有35.95%股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光先生之聯繫人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若干業務受中國的外商投資禁令及其他法律限制所規限。合併聯屬實體的24.14%權益由手回天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76%權益由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75.1%權益由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擁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對我們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收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的所有經濟利益，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購買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商業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授權書；及(v)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由光先生持有35.95%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將來對上市規則做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交易及豁免申請的理由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使合併聯屬實體能夠併入本集團，並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其所賺取的利潤），該等經濟利益隨後併入本公司賬目，並可能向上分配予股東。有關我們如何合併合併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100%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作出的100%分派（並非由合併聯屬實體繼續擁有或就手回成都而言，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乃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在實質及效果上與我們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並無區別。

根據合約安排產生的交易費（如有）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保留在本集團內，這意味着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利益將同時平等地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交易費（如有）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利益）將不會流向註冊股東。

---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極為重要，且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並符合日常及一般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手回天津可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在不間斷的基礎上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進行任何變更。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除下文(d)分段所述情況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協議做出任何重大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上述情況外，無需再向獨立股東發佈公告或獲得其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如下文(e)分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 持續關連交易

---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集團可選擇以零對價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了利潤的業務結構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不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定義及所述）應向手回創想支付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除百泓保險公估外，手回成都持有其99.80%的股權，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為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的所有投票權。

###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i)於現有合約安排到期時；(ii)註冊股東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持股比例或董事發生任何變化時；或(iii)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希望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設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控制的合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獲得批准。

---

## 持續關連交易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以下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已大部分由手回創想保留；(2)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分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泓保險公估(其由手回成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能持有98.00%的最大股權)除外)，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v)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約安排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等協議的期限屬合理並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為確保本公司可不間斷地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享有其經濟利益所必需。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合約安排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建議替代上限及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及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